**哈尔滨工业大学外送资料**

**（论文、著作、申报材料）保密审查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料（论文、著作）名称  （中文、外文） | 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(访学类)”及证明材料（2019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） | | | |
| 作者信息 | 姓名 |  | 是否涉密 | 是□ 否□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外送用途 | 外送方式 | 刊物/会议/接收单位全称 | | |
| 刊物发表□ |  | | 国内□ 国外□ |
| 会议发表□ |  | | 国内□ 国际□ |
| 外送单位□ |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| | 国内■ 国外□ |
| 其它□ |  | |  |
| 资料（论文、著作）规模 | 页、 图、 表  其它： | | | |
| 承办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层单位审查意见（非作者） | 责任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院（系）、部、处意见 | 1、该项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信息，可公开□  2、需提请科工院进一步审查□  3、其它：  保密员签字：  责任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科工院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.院（系）单位需经作者所在中心、所或项目组等基层单位审查；

2.本保密审查登记表及送审资料由业务主管部门存档备查；

3.送交科工院审查须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密审查证明》，经科工院审批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需接收保密审查证明的单位。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密审查证明**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（单位）：

兹有我校 同志的资料（论文、著作、申报材料）经过保密审查无涉密内容，同意外送。请接洽。

资料（论文、著作、申报材料）名称：（中文/外文）

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(访学类)”及证明材料（2019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）

资料（论文、著作、申报材料）规模：

页、 图、 表

其它：

外送（国家）单位/地址：

外送单位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栋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密委员会

年 月 日